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钒制品厂氧化钒球磨焙烧系统节能
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2026年1月23日我公司正式委托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6年1月27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示公告栏进行了环评一次公示（<http://www.pzhapi.com/nd.jsp?id=294>），2026年3月12日起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示公告栏进行了为期10个工作日的环评二次公示（<http://www.pzhapi.com/nd.jsp?id=29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发布答记者问相关要求，我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26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其中于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26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示公告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于2026年3月18日和2026年3月20日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于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26日在烂泥田社区公示栏、枣树坡社区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 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开日期为2026年1月27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6年1月27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示公告栏进行了环评一次公示（<http://www.pzhapi.com/nd.jsp?id=294>），公开内容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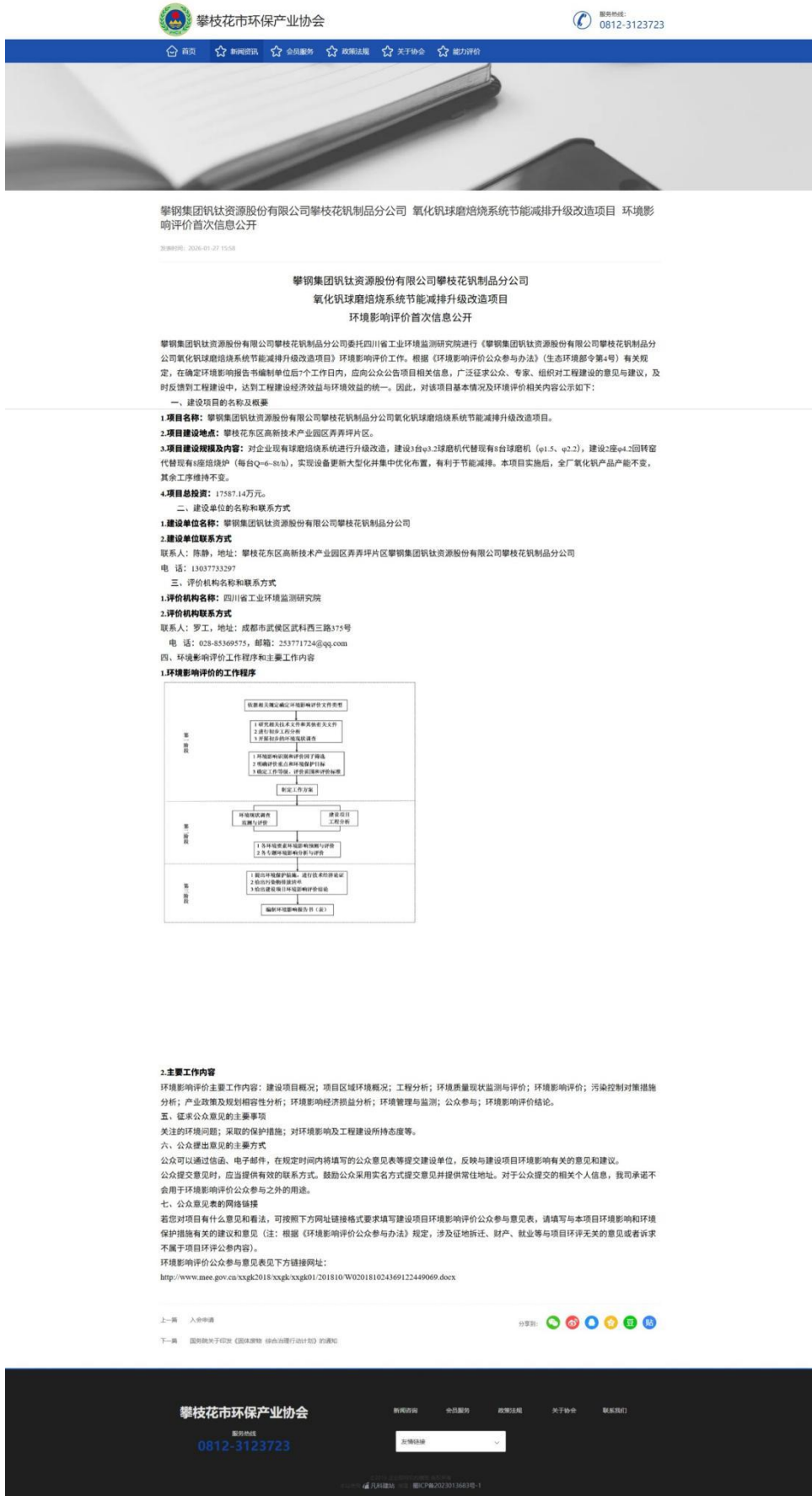


图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26日；报纸刊登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和2026年3月20日；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26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26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示公告栏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钒制品厂氧化钒球磨焙烧系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http://www.pzhapi.com/nd.jsp?id=298>），公示内容见图3-1。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在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26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2026年3月18日和2026年3月20日先后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四川科技报》，公示内容见图3-2和图3-3。



图 3-4 烂泥田社区公示栏张贴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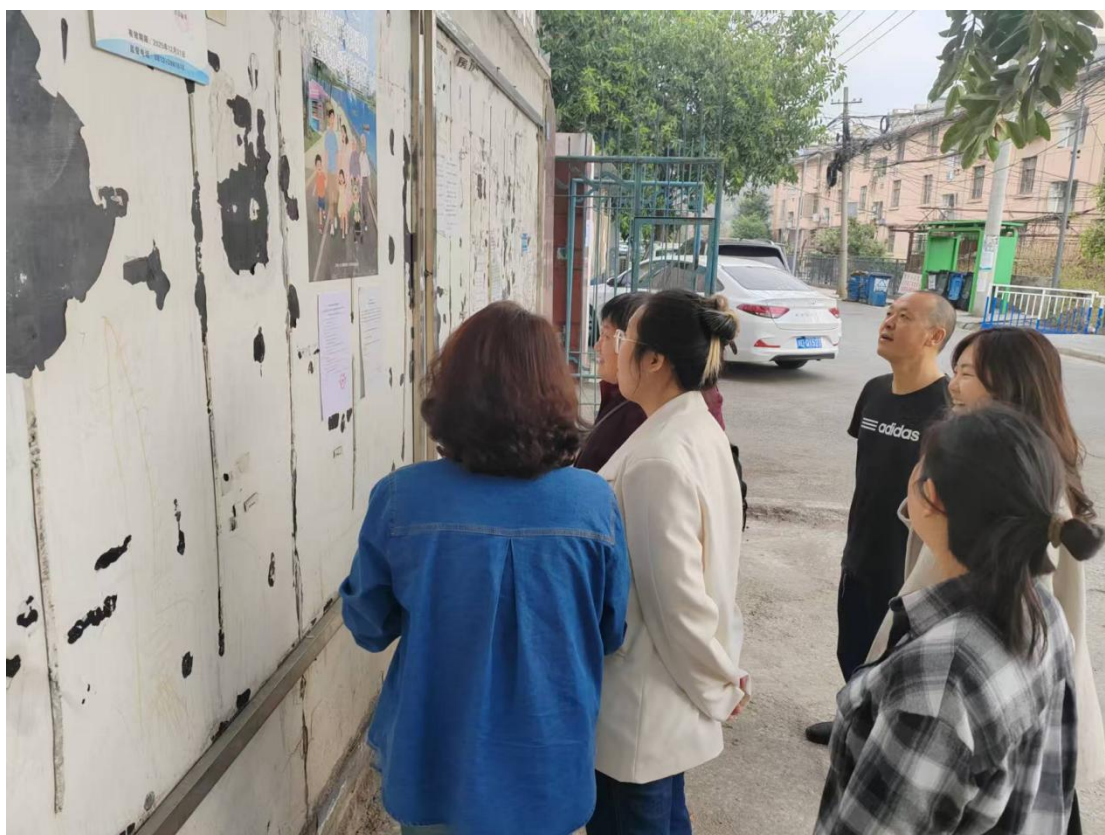


图 3-5 枣树坡社区公示栏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说明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未有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不需要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是合理的。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2018年第4号令），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2026年5月18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信息的网址为：

<http://www.pzhapi.com/nd.jsp?id=314>。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情况

7 诚信承诺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钒制品厂氧化钒球磨焙烧系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钒制品厂氧化钒球磨焙烧系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钒制品厂氧化钒球磨焙烧系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5月13日

